附件

承诺函（格式）

*闽清县水利局（水利主管部门）*：

根据你方梅政办〔2019〕52号《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清县政府投资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平台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要求，我方符合企业候选名册的要求，现申请入选序列的企业候选名册，请予审核。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司在近一年内没有存在下列情形：

（1）被各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2. 被住建主管部门列为建筑市场或质量安全“黑名单”；
3. 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工程款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4.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二、我方承诺在进入企业候选名册后，遵守名册的具体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我方无条件接受你方作出的清出名册的决定。

1. 我方承诺建设单位通过企业候选名册确定我方作为其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的，我方将在规定时间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按规定配合并派出项目管理人员，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其他补充说明）。

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如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要求）

 企业开户许可证复印件